附件三 馬偕醫學院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1年03 月27 日100學年度第三次環保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1年04 月18日100學年度第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 總則
2.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之ㄧ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學校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馬偕醫學院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3.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1. 學生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2. 學生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3. 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4.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場所負責人。
5. 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織：
   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2. 環境安全組(簡稱環安組)。
6. 環安組為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環境安全業務人員一人。
7. 安全衛生管理
8. 本校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如附件)：
9. 校長之環安業務權責：
   1.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環安業務。
   2. 核定本校環安年度工作計畫、環安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3.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行。
10. 環安委員會之職責，如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11. 環安組應依環安相關法規辦理事項：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3. 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練。
    6. 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7. 規劃、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安業務運作與管理。
    8. 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與管理。
    9. 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10.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11. 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料與建議。
    12. 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12. 中心、系、所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1. 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3.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4. 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
    5.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6. 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
    7. 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8.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9. 校長交辦有關環安事項。
    10. 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13. 中心、系、所單位環安人員環安業務之權責：
    1. 辦理中心、系、所主管及環安組交付環安工作。
    2. 協助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工作。
    3. 推動、宣導該中心、系、所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14.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1.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3.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4. 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5.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6.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7.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8.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9.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10.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15.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1.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2.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3.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4.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6.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7.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8.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16. 自動檢查之實施
17. 本校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18.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中心、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1. 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
    2. 小型鍋爐。
    3.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19.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各中心、系、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1. 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
    2. 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3.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4. 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20. 環安組就本規章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21. 環安組就本校適用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22. 災害報告
23. 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校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4.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25. 附則
26.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27. 本管理規章經環安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馬偕醫學院環安業務管理系統圖

校長

環安委員會

中心、系、所主管

總務處環安組

中心、系、所、

指派之單位

環安人員

實驗室負責人

**（執行、督導）**